

证券代码：832612

证券简称：女娲珠宝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一) 受理日期：2017年1月13日
- (二) 受理机构名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 (三) 受理机构所在地：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东大街1号

二、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

- 1. 姓名或公司名称：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胡小丛
-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边书坤，北京卫之平律师事务所
- 4. 其他信息：无

(二) 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 1. 姓名或公司名称：北京新燕莎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金街分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傅跃红、张跃进
-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4. 其他信息：无

(三)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不适用

(四) 基本案情：

2014年3月21日，原告与被告北京新燕莎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的北京新燕莎金街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现已注销）签订了关于北京新燕莎金街购物广场5F的MF519号商铺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2014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合同签订后，被告管理服务不善、宣传推广不力、承诺的公共配套设施不到位，造成5层商场客流稀少，2015年5月开始陆续有商户撤店，2015年8月大多数商户已经撤店，由于期间商场领导层不断进行调整，无暇顾及5层商户的经营困境，到2015年底，5层只剩下了5家商户，这已经给原告的营业造成了巨大的损失。经交涉，被告同意租金减半，希望原告不要撤离商场，等待调整方案。原告考虑到装修投入巨大、亏损严重，寄希望于商场五层重新调整后有机会再重新开张走上正轨。但是，2016年10月14日，原告收到被告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金街分公司发来的封店通知函【京新燕莎记录（招商-201406）37】和合同终止函【京新燕莎记录（招商-201406）38】，此时被告北京新燕莎金街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9日经核准被注销，购物广场被纳入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2015年6月23日新成立的金街分公司管理之下。这两个函件送达后，被告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金街分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强行封店并且在门上加锁，造成原告在该店铺的所有经营

活动彻底中断。原告在 2016 年 10 月、11 月期间多次与被告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金街分公司广场招商部协商未果，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赔偿相关损失。

(五)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1. 请求依法确认被告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金街分公司以合同终止函【京新燕莎记录（招商-201406）38】解除北京新燕莎金街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现已注销）与我公司 2014 年 3 月 21 日签订的关于 MF519 号商铺的《租赁合同》的行为无效；

2. 请求依法判令三被告继续履行北京新燕莎金街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现已注销）与我公司 2014 年 3 月 21 日签订的关于 MF519 号商铺的《租赁合同》；

3. 请求依法判令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金街分公司赔偿因其违法封店和违法解除合同给我公司造成的装修损失 572,700 元、停业损失 381,600 元、店面员工分流相关损失 99,600 元、店面商品压库损失 420,000 元，共计 1,473,900 元；

4.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对其金街分公司给我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北京新燕莎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赔偿因其设立的北京新燕莎金街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现已注销）管理服务不善、宣传推广不力和公共配套设施不到位给我公司造成的营业损失 2,524,300 元；

6.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尚未判决。

四、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该诉讼未及时通知主办券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该诉讼尚未判决，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本诉讼对公司经营未产生影响，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披露。

(二)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该诉讼尚未判决，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资金使用未受到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状况评估其对财务影响，并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起诉状》

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1日